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9〕17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 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 2019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力打造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升级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创新创业教育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对“双一流”大学建设的核心期待与要求，坚持创新为主、创新引领创业、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于“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可靠顶用”的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加快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研究型一流人才。

第三条 学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要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学院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科技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一流竞赛水平在全国稳居前列，形成积极向上的学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二章 工作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坚持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的链条化、递进性的“三段式工作体系”。坚持“高原之上竖高峰，创新基础育创业”的工作特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融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创新能力与创业精神。坚持学校、学院（系、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基层学术组织“三级建制、两级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负责制定全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规划和相关政策，决定重大改革事项，监督、保障全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等。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责、互相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本科生院负责统筹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牵头负责本科生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体系建设。

（二）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牵头负责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体系建设。

（三）校团委牵头负责创新创业实践训练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大学生创业教育。

（四）学工部负责推进全校学生工作队伍全员参与创新创业就业工作及相关考核。

（五）人力资源处负责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六）财务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经费预算及财务管理。

（七）科技园牵头负责创新创业企业孵化体系建设。

（八）校友办负责对接校友资源，管理各类创新创业基金，指导服务学院创新创业资源募集工作。

(九) 工程训练中心、图书馆、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等在职责范围内推动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

第六条 各学院要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主体意识，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院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院长（主任）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形成基层学术组织、教务、学工、科研、共青团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学院要进一步开放各类实验室资源，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将“一院一品”学生创新竞赛升级为“一院一节”品牌活动，结合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及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本学院形成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

第七条 基层学术组织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职责，支持学生将导师与团队的科研成果依法依规进行转化，指导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指导本科生撰写学术论文和申请专利，推动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同时，发挥“兴海”学术团队优势，推进“一队一赛”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八条 建设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体系。

(一)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立项及建设工作，重点开展专创融合课程、创新方法实验课程建设，用课程建设支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

(二) 各学院根据自身的学科专业特色、特点，开设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课程，鼓励和支持教师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库中超一流竞赛和一流竞赛开设专业课，实现课程、比赛一体化建设。

第九条 建设创新创业实践训练体系。

（一）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强校院两级管理，形成分层分类项目资助体系，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二）赛事建设。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一流竞赛等国际、国内竞赛。鼓励学生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队伍。建立高水平竞赛主教练负责制度，组建专业化、专家化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办好校内“五四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启航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三）基地建设。加强启航活动中心创立方·大学生创客工场内涵式建设，使其成为跨学科、跨年级、综合性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基地。搭建线上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互联互通的智慧化服务模式。构建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践基地，促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发展。推动建设一批校企联合实验室、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基地，为创新创业实训提供条件及资源。

第十条 建设创新创业企业孵化体系。

（一）积极争取和整合政府、社会、企业、校友等各方资金资源，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对接。

（二）提供企业工商注册、法律咨询、企业运营模式分析、财务管理、投融资咨询、人才招聘、创业教育指导、企业资金申报指导等全链条服务。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一条 推动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立创新创业团体。各学院成立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使用好“双创导航员”资源，充分发挥大学生在创新创业领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发挥好学生骨干的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将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创新创业课程学习，鼓励教师赴企业研修。创业教育学院设立专职创业指导教师岗位。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创新创业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创新创业工作经费增幅不低于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经费增幅。继续投入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硬件条件建设。各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工作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第五章 工作评价及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将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教学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和学院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之中，并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价方案》《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工作评价体系》对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各学院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落实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将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及教师岗位聘用办法之中。各学院要将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纳入工作量认定、业绩考核范围；将指导学生创

新创业获奖，计入年度奖励。学校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对教师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绩的进行表彰奖励。学校将教师指导创新创业实践等工作成效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条件之中，对于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特别支持。

第十六条 学工部将创新创业工作情况纳入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考核评价之中。

第十七条 在保研工作中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考核，有序推进个性化保研学生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60%。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毕业金榜、奖学金等评选评优项目中，将创新创业情况纳入评价体系之中。

第十八条 树立各类创新创业典型，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发挥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防范和化解功利化倾向，培育积极向上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建设。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经费管理和实施的有关单位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学生等要全面落实学校相关财务文件要求，确保经费科学、高效、规范、廉洁使用，严禁虚报冒领。在竞赛、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教师确保指导到位，学生确保有效参与，禁止挂名。学校将建立创新创业工作失信人员清单，对违反竞赛道德、弄虚作假、侵害学校和其他人利益的人员，根据有关文件给予相应处分。学校审计、基金会等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对经费使用、指导情况、参与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